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26 年 7 月 7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以獲食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有關啟德區內噪音滋擾事宜

2. 委員接獲市民投訴，指有送貨人員於凌晨時分使用啟悅苑旁路段運送貨物至啟德體育園區。過往多次大型活動結束後，亦有疑似製作團隊於凌晨在沐禮街運送物資，過程中產生噪音滋擾，影響居民休息。委員建議於零售館或體育園範圍內劃設臨時卸貨區，在演唱會及大型活動準備和結束期間，以及商場送貨時段開放予工作人員或送貨人員使用，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3. 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表示，園區內設有指定室內卸貨設施，供租戶、承辦商及製作團隊使用。園方亦會因應大型活動的實際需要，制定適切的物流安排，務求減少對周邊社區的影響。園方早已制定全面的噪音管理指引，要求活動主辦單位、租戶、承辦商及製作團隊等嚴格遵守，確保園區運作符合《噪音管制條例》及相關法例要求。其中包括，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期間，禁止在戶外範圍進行物資裝卸、搬運或其他可能產生噪音的作業。租戶日常送貨、裝修工程及場地租用期間的物流作業，均須使用園區指定室內卸貨設施。園方一旦發現有違規，會即時勸止，並向相關租戶發出指引及警告。園方會持續監察園區內的物流作業情況，並加強與租戶及活動主辦方的溝通，確保各方遵守噪音管制指引。

4. 環境保護署表示，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包括在夜間或公眾假日期間搬運貨物時所發出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規管，並主要由警方負責執法。署方在接獲相關的噪音投訴後，會向啟德體育園轉達居民的關注，並勸喻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

關注網購平台快遞貨物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

5. 委員表示，近年快遞貨物阻街的情況日趨嚴重，貨物佔用行人通道除了阻礙居民出入，亦會危及行人安全。此外，貨物被放置在街道上無人看管，既有被盜竊的風險，亦容易導致個人資料外洩，威脅市民私隱及財物安全。由於此問題在全港各區均有發生，委員建議相關部門推行全港性打擊行動，並加強於區內各個黑點進行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檢控屢勸不改的物流公司。同時，應加強與物流公司溝通，提醒其避免將貨物卸載於行人路上，並協商尋找合適的貨物存放地點。

6. 香港警務處表示，在接獲相關反映後已加強巡邏，並聯同紅磡分區軍裝巡邏小隊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掃蕩行動。一旦發現違規情況，警務人員會即時作出警告。警方會持續檢視有關情況，並適時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7. 食環署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 條的規定，署方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可向物主送達通知書。倘未能尋獲該物主或確定物主身份，則可將通知書附於該物品上，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限定時間內，把物品移走。如不遵辦，署方會將有關物品移走。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涉事地點一帶視察，發現該位置有雜物妨礙到清掃工作，已隨即在有關物品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於限時內把有關雜物移走。署方人員期後再到有關地點覆檢，發現部份雜物仍未被移走，已將有關雜物撿走。根據記錄，署方在本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出 1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同時，署方一直積極和持份者(包括租戶、地區人士、販商聯會和物流服務商等)溝通，探討進一步善用街市攤檔和空間的措施。以九龍城街市為例，署方已將該街市部分公共空間租予物流服務商設置自助取貨智能櫃，方便市民取件並帶動街市人流。署方自去年起亦安排了有意在街市提供速遞收發服務的營運商實地考察，以協助他們物色合適地點設置服務站或營業點。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8 月